

公務員詐領、浮報出差旅費刑事行政責任案例

公務員出差執行公務，除依據人事法規申請外，更應本於「誠信原則」覈實報支出差旅費，以免違反規定之微罪，遭行政懲處，甚或訟累。

臚列「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未實際出差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重複申請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行政責任案件」等案例，如下：

壹、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

- 一、○○市政府○○工程處工務所○○技工及○○工程員，負責○○抽水站新建工程機電部分監工及主驗，以辦理該工程舌閥及蝶閥材質取樣送驗為由，赴他縣市出差3日；卻當日來回。又以辦理抽水機試車為由，申請赴他縣市出差5日，卻延後1日出差。事後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，○○技工支領浮報2,100元、○○工程員支領浮報2,900元。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，案經檢察官偵查，2人於偵查中自白，犯罪所得均未滿五萬元，偵查中繳回全部所得財物，向法院請求予緩刑之宣告。行政責任部分該處核定2人，各記過1次。
- 二、○○縣政府○○局會計室○○主任，會同政風室主任、總務室主任、技士、課員等5人，搭乘公務車赴他縣緊急採購防SARS清潔消毒用品，當日夜間返回。會計室○○主任明知出差1天未住宿；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當日膳雜費500元、旅館費700元及次日膳雜費500元，浮報1,200元出差旅費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2年。
- 三、○○署○○組長、○○編審，於週六、週日赴花蓮參加教育訓練及臺南地區督導業務，均未住宿於當日返回臺北；惟2人均分別報支1天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，○○組長浮報差旅費4,239元，○○編審浮報差旅費2,238元。案經檢察官偵查，2人假日出差，事後均未報領加班費或補休，分別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聲請簡易

判決及緩起訴處分。

- 四、○○縣警察局長○前局長連續3年分別前往奧地利、約旦及美國等國考察，先與旅行社協議要求乘坐經濟艙，事後由旅行社提供商務艙機票作為申報出差旅費之用，利用商務艙與經濟艙之間的差價「掩護」家人隨行出遊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10月，合併追繳犯罪所得四十萬元。
- 五、內政部○○署○○服務站○前主任奉派出差實際住宿費是680元，卻向旅館索取空白收據，自行在收據上填寫住宿費1,400元申請差旅費，4次浮報計2,880元。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- 六、○高工○老師兩度帶隊參加校外比賽，實際參加學生僅10人，比賽結束後浮報為31人，向學校逾領32,592元及35,280元之交通、膳雜及旅館費等的補助款。案經檢察官偵查，逾領款項均供學生使用，事後又繳回前揭款項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，法官宣告緩刑。

貳、未實際出差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

- 一、○○鄉公所工務課○課長填寫出差報告單，於89年13、14日出差赴臺北參加內政部○○署專案會議，後因故未及參加會議；惟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2日差旅費，計2,096元，於偵查期間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
- 二、○○縣政府環保局○稽查員，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未參與及會同稽查未全程參與；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3,170元出差旅費用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減為有期徒刑1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1年。
- 三、林務局○○林區管理處○技術士，以林野巡視名義出差，卻載

同事送公文和送修電腦2次，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出差旅費450元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1次1年10月，2次共2年8個月，應執行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。

四、○○學校○幹事期間利用參加研習會出差之機會，赴國外旅遊；惟事後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出差旅費4,382元，於偵查期間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、褫奪公權2年、緩刑3年。

五、國立○○大學副教授○○○，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，未確實前赴出差計7次，涉嫌詐領出差旅費3萬2千多元，案經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提起公訴，求處徒刑4月。

參、重複申請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

一、○機關預算委員會○專門委員，任職○○會主任秘書期間，陪同民意代表赴臺灣南部及金門等地參訪，明知其差旅費係由○○部專案核銷，仍利用職權詐領差旅費1,000元，案經管轄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，褫奪公2年。

二、經濟部水資源局○前局長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時，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年會、水資源論壇部長級會議，所需之出國、住宿、餐點都由國際灌溉排水年會出資，○前局長卻向國民大會申領2筆的差旅費共計248,734元，法院依貪污治罪判決處有期徒刑治罪條例7年2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並追繳犯罪所得。

肆、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行政責任案件

一、○○機關吳○○於出差後，立即返回辦公室處理公務，未留宿於出差報告單所填寫之出差地；惟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住宿費800元及膳雜費550元，計1,350元。案經調查，尚無詐領差旅費意圖，並自動繳回所請領出差旅費，仍報支住宿費用，核訂申誡1次。